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12月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础信息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建筑面积约6000 m²，实验室面积1280 m²。固定资产4300万元。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环境监测、室内空气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等。检测领域涉及生活饮用水，农、林土壤，环境（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底质污泥、固废、辐射、海水），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物理因素），室内空气，理化（产品）测试和公共场所（化学污染物、物理因素和微生物）等。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方式，手工监测为自有实验室进行监测。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法人代表	杜跃嵩		
联系人	张奔	联系方式	025-83692241
所属行业	M746 生态环境监测	生产周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806614158		
所在地经度	118 度 46 分 59.74 秒	所在地维度	32 度 17 分 1.97 秒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机构名称	/	
手工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机构名称	/	
产品	技术服务		
工艺情况	主要工艺为 <pre> graph LR A[客户委托] --> B[现场采样] B --> C[样品预处理] C --> D[实验室检测分析] D --> E[出具数据] E --> F[编制、校核报告] F --> G[签字、盖章、出具报告] subgraph Box [] C D end </pre>		
产污情况： 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无机废气，食堂餐饮油烟(目前已改餐饮外送，公司食堂仅作用餐用途，不进行开伙开灶) 噪声：生产活动、风机等			
污染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水依托化粪池，隔油池、中和沉淀池处理。			

废气依托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

噪声依靠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间歇排放，排放去向为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置，高空排放；

噪声：经建筑隔声等措施，自然衰减。

2、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见表 2。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 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信息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经纬度
废水	WS-01	废水排口	化粪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	经度: 118 度 46 分 57.5652 秒 纬度: 32 度 17 分 1.9752 秒
噪声	1#	西厂界	/	/	/
	2#	北厂界	/	/	/
	3#	东厂界	/	/	/
	4#	南厂界	/	/	/
废气	FQ-01	实验废气排口	活性炭	大气	经度: 118 度 46 分 58.7870 秒 纬度: 32 度 17 分 3.8468 秒
	FQ-02	油烟废气排口	油烟净化器	大气	经度: 118 度 47 分 1.1613 秒 纬度: 32 度 17 分 2.4012 秒

二、监测方案及公开时限

(一)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水和废水	手工监测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铬、总汞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4次	完成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二)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空气和废气	手工监测	实验室废气排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4次，每次1h，每小时4个样	完成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餐饮油烟废气排口	废气参数、餐饮油烟		每年4次，每次5个样，每个样10min	

(三)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噪声	手工监测	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1次	完成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无量纲)	6~9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250	
	氨氮 (mg/L)	≤40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180	
	总汞 (mg/L)	0.05	
	总铬 (mg/L)	1.5	
	动植物油 (mg/L)	100	

噪声监测执行标

时段	标准值 LeqdB (A)	依据标准	备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废气监测执行标

污染原	标准值	依据标准	备注
实验室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	参照天津地标	/
餐饮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四、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6.2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总磷	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总汞	原子荧光法	水质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3

五、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行监测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1、人员持证上岗 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均要求持证上岗。
- 2、实验室能力认定-本公司有资质自行开展监测项目。
- 3、监测技术规范性 要求监测技术方法选择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 4、仪器要求 依仪器设备档案必须齐全，且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记录要求 要求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的内容准确完整,至少 2 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样品交接记录内容完整、规范。
- 6、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环保工作进行月度绩效考核管理，确保环保体系运行 正常。

六、 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 信息记录

1、监测和运维记录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监测结果的电子版 和手工监测结果纸质版环境管理台账均保存三年。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及时维护活性炭、化粪池等环保设施。

(二) 信息报告

每年年底编写第二年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 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4、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 应急报告

1、当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我公司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公司应向溧水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 公布方式

监测结果在委托公众网站公示进行信息公开。

(二) 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6、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7、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 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 一经审核备案，一年内不得更改；

2、监测数据根据监测频次按时公布。